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5669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盈
被　　告　嘉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兼清算人　林榮進
被　　告　黃富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陸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壹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零陸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壹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合約書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
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法第24及第25條分別訂有明文。再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322條亦有明定。是公司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，於清算程序終結前，法人格尚未消滅。本件被告嘉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富公司）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民國96年8月10日經授中字第0963260468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股東並選任被告林榮進擔任清算人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錄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應行清算。從而，原告以被告林榮進為被告嘉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應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嘉富公司邀同被告林榮進、黃富美為連帶保證人，於94年10月17日向原告申貸商業金融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 原告分別撥款60萬元及40萬元至被告嘉富公司帳戶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0月17日起至96年10月17日止，借款利息依週年利率12.5%固定計付，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違約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 詎被告嘉富公司自96年3月17日起未依約繳款，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被告嘉富公司尚欠原告本金19萬0,684元、12萬7,118元及各自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被告林榮進、黃富美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
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動撥申請書、本票、、授信約定書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及連帶保證書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合　　計	3,420元	